

英德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英德市西牛麻竹笋“补改投” 现代农业产业园贷款贴息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为强化金融赋能西牛麻竹笋产业发展，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同时降低农业产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根据《英德市西牛麻竹笋“补改投”现代农业产业园试点项目建设方案（修订版）》《英德市西牛麻竹笋“补改投”现代农业产业园试点项目财政资金实施方案（修订版）》文件内容，英德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英德市西牛麻竹笋“补改投”现代农业产业园贷款贴息项目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各镇（街）组织实施，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实施主体进行申报。



（联系人：王小云；联系方式：13560138344）

英德市西牛麻竹笋“补改投”现代农业 产业园贷款贴息项目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助为西牛麻竹笋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英德市西牛麻竹笋“补改投”现代农业产业园试点项目建设方案（修订版）》《英德市西牛麻竹笋“补改投”现代农业产业园试点项目财政资金实施方案（修订版）》文件内容，结合我市西牛麻竹笋产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金融赋能乡村振兴，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降低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切实缓解西牛麻竹笋产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问题，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金融“活水”，探索建立农业产业经营主体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机制。

二、资金保障

贴息项目拟安排资金100万元，资金来源西牛麻竹笋“补改投”产业园试点项目省级专项资金。（资金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调整，贴完即止，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未使用的资金将调整到其他项目。）

三、贷款贴息的管理和发放

（一）贷款贴息的对象及条件

1. 贷款贴息对象须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在英德市职能部门注册登记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合作社、已领取小作坊证照（以下简称申请人）的经营主体；

（2）在英德辖区金融银行机构发生金融借款行为；

（3）在英德辖区从事麻竹笋产业发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经营主体。

2. 借款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1）在英德辖区内，有具体经营麻竹产业项目和一定经营场所；

（2）申请人在当地金融机构开立对公结算账户并有一定业务量发生且自愿接受信贷监督和结算监督；

（3）资信良好，具有清偿贷款本息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及生产经营记录。

（二）贷款用途

申请人的贷款用途主要用于在英德辖区范围内开展麻竹笋产业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加工、销售等购买物资、购置或更新设施设备、新建或升级厂房等的生产经营投入。贷款不得用作购置生活用品、建房等非农业项目或与麻竹笋产业无关农业项目。

（三）贴息时段及原则

新增贷款可享受贴息时间，从英德市西牛麻竹笋“补改

投”现代农业产业园试点项目批准创建之日起计算，即 2024 年 4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贷款贴息安排原则为突出重点、额度控制，先付后贴，贴完即止。

（四）贷款贴息标准

申请人申请贴息额不超过实施项目正常贷款利息总额（按放款日当期 LPR 计算，产生的各项逾期利息不予贴息）。以申请人符合条件的银行贷款利息发生额占全部申请人贷款利息总额的比重为系数计算贴息金额，贴息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正常利息的 50%，申请人在该项目期内贴息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四、贷款贴息申报资料

（一）英德市西牛麻竹笋“补改投”产业园贷款贴息申请表（一式三份）

（二）《借款合同》《借款借据》（复印件）

（三）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四）经金融机构盖章的利息支付凭证

（五）其他加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食品生产许可证件、龙头企业或示范社、小作坊证照，以及其他可证明正在生产经营麻竹笋项目的证明材料）

五、贷款贴息申报流程

英德市西牛麻竹笋“补改投”产业园贷款贴息项目程序按“经营主体申请—镇级初审—县级审批—贴息拨付”流程进行实施。具体操作为：

(一) 申请人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到项目落地所在乡镇(街道)提交贷款贴息申请资料(按本通知第四条执行)。

(二) 镇级初审: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料进行初审, 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报资格、基本条件要素, 生产经营项目的情况进行初步审查, 在《申请表》填写意见, 加盖政府公章并将初审通过者向英德市农业农村局推报。

(三) 市(县)级审批: 英德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各镇(街)推报情况进行会商审查经营主体是否符合贷款和贴息资格, 经营的项目是否符合西牛麻竹笋“补改投”贷款贴息项目条件, 给出审查意见, 在《申请表》上签署审核意见。

(四) 贴息拨付。英德市农业农村局实行贴息报批制定, 对符合西牛麻竹笋“补改投”贷款贴息项目, 收集并核定汇总信息, 包括贴息账户、贴息金额等。确定贴息名单及金额后, 向市财政部门办理财政资金拨付手续, 市财政部门将贴息款项按季度划拨到金融机构, 由金融机构代发到申请人的付息账户。

六、职责分工

(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积极发动并指导好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申请贷款贴息项目; 接受辖区内经营主体的申请, 并协助调查经营主体经营情况与申请贷款项目及相关佐证资料的真实性。

(二)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审查各镇(街)推报的经营

主体申请贷款贴息项目的相关资料和申请人的基本条件，核定西牛麻竹笋“补改投”贷款贴息项目名单，负责办理贷款贴息的资金申请手续。

（三）市财政局：负责贷款贴息资金的划拨，对项目资金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贷款贴息资金绩效管理评价。

（四）金融机构：根据申请人的贷款情况，配合提供经盖章的付息凭证，并将财政部门的贴息金额代发至申请人的付息账户。

七、其他要求

贴息项目原则上优先考虑首次申请的贷款项目，金融机构应按照相关规定监督贷款资金的使用，跟踪贷款项目的经营，严控贷款风险。借款人应按时归还本息资金。

（一）项目按季度进行办理，请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分别在每年季度前 10 天报送辖区内的经营主体申请资料至市农业农村局，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二）不符合受理条件的，退回并注明原因；需要补充材料的，需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充材料。

（二）申报受理时间要求，即日起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停止受理申报工作。

（三）申报材料要求：所有申报资料需提供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由镇政府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至英德市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股。